

附件一之二 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審核規定

- 一、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應依本規則、本審核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辦理。
- 二、申領專用牌照，應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為之。
- 三、專用牌照得由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惟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選擇其一，以利管理。在社政機關未取消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申領專用牌照，須先由專用牌照受理機關向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始得核發。
- 四、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申領專用牌照。
- 五、身心障礙者本人領用專用牌照，以一人一車一付牌照為限；以載運身心障礙者為由，用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名義領用專用牌照者，以身心障礙者一人發給一付牌照為限，兩者擇一不得重複領用。
- 六、申領專用牌照者，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及檢附下列規定文件：
 - (一) 身心障礙證明。
 - (二)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應另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七、領用專用牌照之車輛，辦理過戶登記移轉至不符領用專用牌照之車主時，須同時換領一般車輛牌照。
- 八、已領有牌照車輛，改換領專用牌照或一般車輛牌照，均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規費。
- 九、領用專用牌照原因消滅時，領用人應將牌照繳回或換領一般車牌照。未繳回或未換領一般車牌照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註銷之。